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24 日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採甄選制原因：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全師資培育學系，為確保原學系學生學習品質，也讓其他有興趣的學生能有機會了解本學系的課程，故採用有資格限制的甄選制度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學系為輔系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依以下「甄選方式」進行審查，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採甄選制。
  - (二)甄選方式：本學系採資格審查，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（申請時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、累計名次、班級總排名）。
    - 1.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   - 2.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，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。
- 七、修讀輔系課程及學分規定：應修畢本學系輔系 31 學分，包含院共同課程 4 學分、系基礎課程 27 學分，修習科目如附件。
- 八、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者，不具備小教師資生身份，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放棄輔系者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，並完成第七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，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。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，不得兼充，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附件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

【課程類別】 應修學分數	科目名稱	時數	學分	備註
【院共同課程】 應修4學分	教育概論	2	2	
	教育心理學	2	2	
【系基礎課程】 應修27學分	發展心理學	2	2	
	教育史	2	2	
	教育社會學	2	2	
	教學原理	2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
	教育行政	2	2	
	教育哲學	2	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2	
	比較教育	2	2	
	學習評量	2	2	
	班級經營	2	2	
	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	2	2	
	特殊教育導論(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)	3	3	
應修輔系學分合計			31	

【課程類別】	科目名稱	時數	學分	備註
【替代課程】 教育學術發展學程 課程	行政法	2	2	主學系與本學系輔系之 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則可由 左側替代課程自行選擇 補足所差學分。
	課程理論與實務	2	2	
	學校領導理論	2	2	
	創造心理學	2	2	
	教育倫理學	2	2	
	認知心理學	2	2	
	數位學習與網路教學課程設計	2	2	
	統整課程設計	2	2	
	學校人力資源管理	2	2	
	高等教育政策分析	2	2	
	情感教育	2	2	
	課程社會學	2	2	
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2
	教育名著選讀	2	2
	學校組織理論與創新管理	2	2
	人權教育	2	2
	高等教育統計	2	2
	教育財政學	2	2
【替代課程】 教育實務發展學程 課程	行為改變技術	2	2
	教學媒體與應用	2	2
	公文寫作	2	2
	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	2	2
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2
	媒體識讀與教育	2	2
	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	2	2
	校園規劃與建築	2	2
	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素養	2	2
	多元智能與教學	2	2
	教育計劃與評鑑	2	2
	多元文化教育	2	2
	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素養	2	2
	創意教學的策略與應用	2	2
	數位學習與行銷研究	2	2
	學校行銷與公共關係	2	2
	環境教育	2	2
	教育專題製作	2	2
	教育政策議題及趨勢	2	2
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	2	2	
【替代課程】 數理教育學程 課程	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	2	2
	數學課程發展	2	2
	數學概念發展	2	2
	電腦在數學教育上的應用	2	2
	數學解題	2	2
	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	2	2
	數學教育專題	2	2
	數學教學設計與實施	2	2
	數學教具製作與應用	2	2
	多媒體在數理教育的應用	2	2

	環境教育遊戲設計與實踐	2	2	
--	-------------	---	---	--